

#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公 告

即墨区欧昕达服饰店：

本委受理钟鲁坤、董景景与你单位赔偿金等争议一案（青即劳人仲案字[2025]第927号），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5年7月9日上午9:00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698号108仲裁庭，联系电话：0532-88512639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